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枣山东路 123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杜海瑞
项目名称	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东亿公司 2022 年清洁供热“煤改气”工程（东亿热电部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青岛东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东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是由崂山区政府投资组建的区属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公司现为崂山区七大国有平台公司之一。公司目前下设三个全资子公司：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青岛高科热力有限公司、青岛东亿沙子口热力有限公司，并参股投资设立青岛东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公司合资，占 40% 股权），收购青岛汉河热电有限公司 90% 股权。主营热力（蒸汽）生产供应、供热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并以热电联产形式经营发电业务，合资经营燃气供应业务，公司成立以来承担了为崂山区（中心区、株洲路片区、沙子口片区）、浮山新区部分片区居民与企事业单位供热以及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运营等任务。2013 年根据崂山区政府安排进行资产划转重组后，公司由多元化经营转为以供热事业为发展主线、以清洁能源供应为特色。</p> <p>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金 1200 万元。热电厂项目 2001 年 8 月经市计委批复立项，厂址位于崂山区枣山东路 123 号，占地 92754m²。目前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已建成 3 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1#、2#、3#）+2 台 15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16 兆瓦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4#）和两台总计 18 兆瓦的汽轮发电机组。范围为东至滨海公路，南至张村河，西至海尔工业园，北至崂山区界（包括科技谷创智谷，滨海公路两侧至金水路）。</p> <p>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保质保量、确保安全，加快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取暖体系，有序推进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确保生态环境持续整改，城市品质显著提升。</p>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清洁取暖工作，推动我区城市集中供热领域能源转型升级，2021 年 8 月 16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了全市城市更新工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要求，要加快推进清洁能源“煤改气”工作，全面抓好气源保障、输气管网建设、燃煤锅炉改造等工作，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p> <p>青岛东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东亿公司 2022 年清洁供热“煤改气”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在东亿热电有限公司西北侧选址新建 2 台 116MW 燃气锅炉及其附属设备设施设备等。</p>		

	<p>东亿公司 2022 年清洁供热“煤改气”工程（东亿热电部分）（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由青岛东亿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额为 2271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厂区现有干煤棚南侧部分区域，新建单层燃气锅炉房，设置 2 台 116MW 承压热水锅炉，在燃气锅炉房西侧，现有输煤廊南侧新建一座四层配电控制中心，配电控制中心内设置新建锅炉房配套的循环水及电气控制系统。另外在厂区现有自然通风冷却塔南侧厂区东南角位置布置项目配套燃气调压计量装置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承担其东亿公司 2022 年清洁供热“煤改气”工程（东亿热电部分）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成立了评价项目组，并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研读、分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编制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等进行了全面客观、科学、公正的分析和评价，并提出了补充建议。</p>				
<p>项目组人员</p>	<p>樊玉江、张辉、邵锴、徐安顺</p>				
<p>现场调查人员</p>	<p>邵锴、徐安顺</p>	<p>调查时间</p>	<p>2023. 9. 21</p>	<p>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p>	<p>杜海瑞</p>
<p>现场采样、检测人员</p>	<p>/</p>	<p>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p>	<p>/</p>	<p>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p>	<p>/</p>
<p>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一氧化碳、高温、噪声、工频电场等。</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中的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判定其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现有4台燃煤锅炉，其对应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第四条“如果同一个项目（或用人单位）不同子项目内容（或工作场所）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的，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高者确定风险类别。”，建设项目投运后应纳入建设单位管理体系，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项目进行管理。</p> <p>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今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建设项目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能将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补充措施予以落实，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沿用原有管理的经验，预计项目建成后，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后的接触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有关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完善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细化现有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资料的调查与分析。</p> <p>完善现有企业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培训、应急救援设施等调查与分析。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p>